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海岛建设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4-039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姓名：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9:30-11:30 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4、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6、会议主持：会议由吕晶阁独立董事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7,430,6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16,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云光独立董事、吴惠因事由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李靖江监事、周监监事因公未能够出席；周远总秘书处(副总裁)出席本次会议；蔡文瑾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数(股)	是否通过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323,941	109,771	是
1.1	(关于选举李同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23,941	109,771	是
1.2	(关于选举董桂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19,473	105,303	是
1.3	(关于选举云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19,470	105,300	是
1.4	(关于选举永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04,870	90,700	是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一宏律师、杨成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島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9:30-11:30 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4、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6、会议主持：会议由吕晶阁独立董事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7,430,6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16,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云光独立董事、吴惠因事由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李靖江监事、周监监事因公未能够出席；周远总秘书处(副总裁)出席本次会议；蔡文瑾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数(股)	是否通过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323,941	109,771	是
1.1	(关于选举李同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23,941	109,771	是
1.2	(关于选举董桂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19,473	105,303	是
1.3	(关于选举云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19,470	105,300	是
1.4	(关于选举永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04,870	90,700	是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一宏律师、杨成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島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9:30-11:30 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4、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6、会议主持：会议由吕晶阁独立董事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7,430,6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16,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云光独立董事、吴惠因事由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李靖江监事、周监监事因公未能够出席；周远总秘书处(副总裁)出席本次会议；蔡文瑾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数(股)	是否通过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323,941	109,771	是
1.1	(关于选举李同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23,941	109,771	是
1.2	(关于选举董桂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19,473	105,303	是
1.3	(关于选举云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19,470	105,300	是
1.4	(关于选举永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304,870	90,700	是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一宏律师、杨成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島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